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26日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赵冬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7,053,6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41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,498,3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30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329,552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509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持有公司 5%（不含）以下股份的股东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2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131,1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66%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9,552,013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470,4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票为 14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票为 6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3,049,589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40%；反对股数为 14,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3%；弃权股数为 67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98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免佶、汤士永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

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